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综〔2020〕64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泉港区高铁站 周边道路及附属工程土地征收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南埔镇、前黄镇人民政府：

南埔镇人民政府《关于泉港区高铁站周边道路及附属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请示》（泉港南埔〔2020〕61号）和前黄镇人民政府《关于泉港区高铁站周边道路及附属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请示》（前政〔2020〕59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3〕826号）精神，经研究，同意南埔镇、前黄镇《泉港

区高铁站周边道路及附属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等级的审查意见，可以启动实施土地征收工作。

你镇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征地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一要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二要加强征地安置补偿资金监管使用；三要加强风险预警，镇征迁工作人员应全程跟踪项目征迁，做到和谐征迁，保障项目全过程治安安全；四要加强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印发